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昌、周碧卿、陳錦隆（代理出席）、陳義方、陳文弘、尤永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淑珍等 8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福健、張春美、陳慶福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鏘等等 1 席

缺席人員：董事周樑成等 1 席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3~P.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長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說 明：詳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表，詳如附件二 (P.6)。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1.11.5 經商字第 10102146330 號函文修訂辦法，詳如附件三 (P.7~P.8)。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周樑成、周樑昌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	無
3.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	周碧卿
4.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林炳麟
	總經理室主管	馬國棟
	研發部主管	張谷源
	模造部主管	李維中
	精密技術處	趙元慶

	營業一處主管	賴英方
	營業二處主管	陳翰毅

3.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議：因董事周樑昌、周碧卿等 2 席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6 席出席董事，6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一〇四年度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各董事及經理人擬配發之金額，詳如附件四 (P.9)。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因董事周碧卿、陳義方等 2 席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6 席出席董事，6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民國 104 年第 4 季起改由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事宜。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單位進行查核，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附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詳如附件五 (P.10~P.1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吳麗冬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評估項目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評估項目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未提供非審計服務，因此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9. 本年度委任後，吳麗冬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五年，未超過七年。(100 年度開始簽證)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部

曾棟鑒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日期：104.12.31

評估項目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16.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17.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1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1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20.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評估項目
21.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未提供非審計服務，因此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2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23. 本年度委任後，曾棟鑒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一年，未超過七年。(104 年度開始簽證)
2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25.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26.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27.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28.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3.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4.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部

